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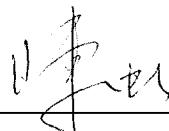
回歸後，特區政府在推動“傷健共融”社會上做了不少努力，如完善街道無障礙設施，鋪設導盲磚，加設無障礙通道及安裝電梯，推出復康巴士、街坊車，推出“視障助乘巴士報站”手機應用程式，推動無障礙通訊，制訂《無障礙通過設計建築指引》等，一定程度上滿足了殘障人士的生活需要。但是，近日某團體發佈《本澳無障礙設施調查研究報告》，指出超過七成普通居民及殘疾人士均認為，本澳現存的無障礙設施種類以及數量屬一般和不足，更有逾六成殘疾人士認為他們日常出行的方便程度只是一般或不足，近七成對無障礙交通狀況感一般或不滿意。<sup>1</sup>可見，本澳在無障礙設施建設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還不是很高，當局有必要繼續努力。

據殘疾人士向我反映，舊區街道台階多，而無障礙設施又不足，視障、肢體殘障和輪椅使用者出行困難，不少公共建築物的設計未有顧及殘障人士需要，如入口處沒有無障礙斜坡，缺乏升降台，指引及輔助設施不足，亦有部份無障礙設施被濫用。現時《無障礙通過設計建築指引》沒有強制性，只能鼓勵建築界和企業參考指引增加無障礙設施。在兒童遊樂方面，雖然各大社區、公園和遊樂場均設有兒童遊樂設施，但現有設施絕大部份不適合殘障兒童使用，無論是怎麼樣的兒童，都享有遊玩的權利，當局對此應制訂指引，使兒童遊樂設施加入無障礙共融元素，讓有特殊需要的孩子融入社區，享受遊玩的樂趣。長遠而言，必須透過立法，讓所有工程都遵守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澳門殘疾人口及老年人口加起來近十萬人，約佔澳門總人口的六分之一，對無障礙設施有迫切需要，當局將如何進一步完善全澳的無障礙環境和設施？
2. 澳門作為融合社會，建築物的設計必須遵守人人可用的原則。短期而言，當局有何措施促使公共工程和私人工程遵守《無障礙通過設計建築指引》的規定？長遠而言，當局會否透過立法，讓全澳所有新建工程都加入無障礙設計？
3. 社會對殘疾人士雖然友善，但認識不足，難以完全明瞭殘疾人士的各項需求，在舉辦活動的場地布置及安排上未能作出適當的安排。當局在無障礙環境建設上將如何加大宣傳和教育力度，全民共建“傷健共融”社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8年6月4日

<sup>1</sup> 澳門日報，2018年5月28日，第A01版：澳聞